

春秋大事表

第三函
第八冊



春秋闕文表敘

儒者釋經爲後王典制所自起國家善敗恆必由之可不慎哉春秋文多闕誤三傳類多附會而公穀尤甚迹其流弊種毒滋深其大者如紀子伯莒子盟于密本闕文也而習公穀者遂謂紀本子爵後因天子將娶于紀進爵爲侯加封百里以廣孝敬漢世因之凡立后先封其父爲侯進大司馬大將軍封爵之濫自此始而漢祚以移由不知闕文故也蓋嘗推而論之日食闕書日朔者凡十本史失之而穀梁則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言朔不言日食旣朔也案自襄十五年以後無不書日朔者豈自此至獲麟近百年總無食于前食于後而獨參差不定于襄以前乎則穀梁之說非也外諸侯卒闕書名者凡十亦史失之而左氏則曰不書名未同

盟也案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而八年宿男卒不名成十三年滕會諸侯同伐秦而十六年滕子卒不名杞與魯結昏而僖二十三年杞成公卒不名則左氏之說非也夫人不書姜氏及去姜存氏去氏存姜者凡四而左傳則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賈逵又云哀姜殺子罪輕故但貶去姜公穀又以出姜不宜成禮于齊穆姜不宜從夫喪娶故俱貶去氏夫去姜存氏去氏存姜不成文理况文姜哀姜之罪豈待去其姓氏而明至夫人方爲處女事由父母而必責其問合禮與否無乃蹈拊驂移白之譏乎亦拘固不通甚矣王不稱天者凡六其三史脫之其三從省文而胡氏于錫桓公命歸成風之賵及會葬則云聖人去天以示貶夫歸仲子之賵王已稱天矣豈于前獨罪宰咺而于天王無貶于此數事又獨責

天王而于榮召無譏乎桓五年三國從王伐鄭此自省文爾與公朝于王所同義而胡氏以爲桓王失天討豈朝于王所不責諸侯而反責王乎必以桓十四年不書王爲責桓無王則宣亦篡弑何以書王必以桓四年七年不書秋冬爲責王失刑則昭十年不書冬定十四年不書冬又何以說秦伐晉鄭伐許晉伐鮮虞皆是偶闕人字而公穀以爲狄之夫秦且無論晉之罪莫大于助亂臣立君襄十四年會孫林父于戚以定衛當日不聞狄晉鄭伯射王中肩未嘗有微詞示貶而沾沾責其伐許伐鮮虞亦可謂舍其大而圖其細矣凡此皆公穀倡之而後來諸儒如孔氏穎達啖氏助趙氏匡陸氏淳孫氏復劉氏敞亦旣辨之矣而復大熾于宋之中葉者蓋亦有故焉自諸儒攻擊三傳王介甫遂目春秋爲斷爛朝報

不列學宮文定反之矯枉過正遂舉聖經之斷闕不全者皆以爲精義所存復理公穀之故說而呂氏東萊葉氏少蘊張氏元德諸儒俱從之由是春秋稍明于唐以後者復晦昧于宋之南渡豈非勢之相激使然哉夫蔑棄聖人之經與過崇聖人之經其用心不同而其未得乎聖人垂世立教之旨則一也愚故不揆禱昧瀏覽諸家之說於南渡以後兼取黃氏仲炎呂氏大圭程氏端學俞氏臯齊氏履謙五家列闕文凡百有餘條俾學者于此不復強求其可通則于諸儒支離穿鑿之論亦掃除過半矣輯春秋闕文表第四十三

春秋闕文表卷四十三

漢文省文附

錫山 顧棟高復初輯

江都 馬曰琯秋玉參

日食闕書日朔凡十 又疑誤三

隱三年春王桓十七年冬莊十八年春僖十二年春僖十五年夏
二月己巳日十月朔日有王三月日有王三月庚午五月日有食

有食之 食之 食之 日有食之 之

杜氏預曰不書朔史左傳不書日官失之
杜氏預達曰不書朔杜氏預曰不書朔官左傳不書朔與日官失之

先母舅曰或日或不陳氏傳良曰自文以孫氏復曰日朔俱失
日或朔或不朔並是上日食有不書日者之
史闕文襄十五日以自文而下皆書日故孫氏覺曰春秋日朔
後無不書朔日者矣日桓莊之世多闕文俱不書者惟二而已
程氏端學曰或經成而後闕之

文元年二月 宣八年秋七 宣十年夏四 宣十七年六 襄十五年秋

癸亥日有食 月甲子日有 月丙辰日有 月癸卯日有 八月丁巳日

之 食之既 食之 食之 有食之

杜氏預曰癸亥是月杜云月三十日食一日不書朔官失之
杜氏預曰不書朔官失之
杜氏預曰不書朔官失之
杜氏預曰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

齊氏履謙曰案是年六月無癸卯其食限亦不在六月推歷當為周正五月乙亥朔入食限應是傳寫之誤也

鄭氏樵曰日食不書朔者入左氏曰官失之也公羊曰二日也穀梁曰晦也唐人以歷追之俱得朔日則左氏之說長矣

莊二十五年 襄二十一年 襄二十四年

左氏之說長矣

六月辛未朔 九月庚戌朔 秋七月甲子

日有食之鼓 日有食之 朔日有食之

日有食之鼓 日有食之 朔日有食之

用牲于社

冬十月庚辰

既

八月癸

孔氏穎達曰杜以長歷校之此是七月朔日經書六月誤用鼓非常月故議之齊氏履謙曰經文元非六月後世傳寫之誤爾

朔日有食之

已朔日有食

之

齊氏履謙曰經書頻月食有二距前月令朔去交三十一度弱定無再食之理非常之變亦不至此並是傳寫之誤也

外諸侯卒闕書名凡十

隱七年滕侯

隱八年辛亥

莊三十一年

僖二十三年

宣九年八月

卒

宿男卒

夏四月薛伯

冬十有一月

滕子卒

程子曰不名史闕文俞氏舉曰同盟故來劉氏敞曰左氏云不起不名闕文也元年書名未同盟也非也及宋人盟而穀梁以俞氏舉曰不日不名高氏閔曰不名史失皆同盟者卒未必皆為未能同盟誤矣

卒

杞子卒

彙纂曰不日又不名皆史闕也

名未嘗同盟者卒未必不名

季氏本曰諸侯死則書名乃策書常體蓋諸侯之眾死而不名則其世無所別故凡不書名者皆闕文也彙纂曰凡不書名諸儒以為史失之是也胡傳以為赴不以名而經書其名是聖人筆之恐無可據

成十四年秦

成十六年夏

昭五年秦伯

定九年秦伯

哀三年冬十

伯卒

四月辛未滕卒

卒

卒

月癸卯秦伯

高氏闕曰秦桓公也史失其名

子卒

家氏鉉翁曰史失其名非貶也

卒

史失其名

汪氏克寬曰滕同伐秦而滕子卒不書名是史失之

湛氏若水曰不名者史書之略耳無關于竊取之義公羊以為匿嫡之名非也

汪氏克寬曰杞與魯結婚而成公卒不書名皆闕文也

時月日闕誤凡二十八

隱凡十年無元年三月公桓凡十四年桓四年七年桓五年春正

正月及邾儀父盟不書王不書秋冬月甲戌己丑

隱自元年以後皆不書正月公羊謂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葉氏夢得曰不日闕年書王所以治桓二朱子曰或謂貶天子

穀梁謂隱不自正元文也記史者以事繫年有正所以正隱也日以日繫月其常也十八年書王謂正桓謂逆亂天道歲功不赴公羊則曰君子疑焉穀梁則曰舉二日

程氏端學曰十年之有不可以盡得則有公之終大抵皆祖穀成故不具四時穿鑿以包之皆不究闕文

開偶無繫正月之事時而闕焉此魯史之梁之說程氏端學曰殊甚使孔子果以四劉氏微曰或曰甲戌

又偶有闕月日之文闕而春秋不能益也此為闕文無疑聖人年冢宰聘桓而闕秋之義

故終隱公不得書正以爲非義所在也開豈屑屑去一字以示冬則次年仍叔子復之下當有陳侯之弟

月也公穀直捕風捉有待之以見義者癸度必傳寫之誤而後闕果以七年穀邾來佗殺陳世子免十字

影之說耳西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見時之失也癸世不敢增益之耳必朝而闕秋冬當先闕程氏端學亦謂經有

彙纂又謂隱在位十一年王命凡五至身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欲就闕文生義則桓于滕子來朝與四國書弑君而賊不討者

既不朝又不報聘是戊辰公即位見即位十四年書夏五而無會稷以成宋亂之時未有討賊而不書弑

不奉正朔自隱始故之節也月昭十年定十四年而又不闕孔子之取君者使魯史但有蔡

不書正以示義愚謂呂氏大圭曰凡事成俱不書冬又將何以義于是乎疎矣又曰人殺陳佗之事而不

隱不朝王不報聘則于日者日成于月者爲義乎呂氏大圭曰杜氏謂闕文固善然見陳佗弑君事夫子

統觀十一年之事而月成于時者時不然春秋書王本以律天謂之史闕文則不可將併殺陳佗不錄必

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三闕文三陝西求友齋

是非白見不必每年則皆失之也

創其正月以示義隱
自元年以後皆不書
正月者自是正月以
後無事可書或以年
代久遠但書春而史
佚其月公羊所謂傳
聞異辭是也必從而
為之說則鑿矣

桓九年春紀桓十二年丙
季姜歸于京戊公會鄭伯

下之天王豈因桓之
不王而遂自去其王
乎果以桓無王而不
書王則當始末盡然
又奚以元年二年十
年年末俱各書王聖
人書法頗自改易又
安能使學者之必知
其意蓋桓之春秋闕
文多矣孔子作春秋
授諸弟子則其傳之
也豈能無脫誤哉黃
氏仲炎謂天下之惡
無大于篡逆者洿宮
壞室殺之無赦當不
俟終日何待二年之
後耶其不書王蓋亦
如夏五闕月之類耳

桓十四年夏

蓋聖人闕疑闕其事
之不可知者爾若秋
不書首月以備四時
此非有實事即魯史
果闕聖人亦宜正之
豈得亦仍其闕以惑
世哉

莊十六年冬

不傳疑于後此必筆
削以後之闕文也
黃氏仲炎曰若魯史
有二日並存之說不
應述而不削遺無故
之疑

莊二十有二
十有二月邾年夏五月

葬陳桓公

吳氏澂曰不書月史
失之蓋陳佗篡立而
葬之也
俞氏臯曰不書月日
闕文也

師

呂氏大圭曰不書歸月史失之春秋不得而增益也家氏鉉翁主此說伊川謂書王國之事不可用無王之月故但書時似牽強不可從

盟于武父丙

戊衛侯晉卒

孫氏復曰再言丙戌者羨文也此盟與卒同日耳經未有一日而再書者

孫氏復曰孔子作春秋專其筆削損之益之以成大中之法豈

其日月舊史之有闕也

子克卒

俞氏臯曰不日闕文

孔氏穎達曰莊公獨稱夏五月及經四時有不具者皆闕繆也

孫氏復曰春秋未有以五月首時者此言夏五月蓋五月之下有脫事耳

高氏閻曰非五月之下脫簡則是誤以四月為五月何休為譏

莊公娶婦女不可以奉先祖承祭祀猶五月不宜以首時此蓋因下秋七月公及齊高侯盟于防為莊公謀皆之始故生山如此穿鑿爾

此穿鑿爾

僖七年秋七

僖十四年冬

僖二十八年

僖二十九年

文六年春葬

月曹伯班卒

蔡侯貍卒

壬申公朝于

秋大雨雹

許僖公

彙纂曰季氏本以不劉氏微曰穀梁以為

王所

季氏本曰不書月日俞氏阜曰葬不書月

史闕文

日為不赴謂嗣子有諸侯時卒惡之也非爭故不暇赴非也曹也臣子小慢則赴不具月日大慢則都不十日有日而無月史

赴春秋因而不改若闕文

索雨雹為非常之災豈有經一時皆雨雹之理乎季氏以為闕

闕文也

必以為惡此君故書

孫氏復曰日繫于月

文無疑

時而不書日則鄭厲

此不月者脫之

衛惠墓國叛王春秋

何為不惡之哉

索劉氏謂臣子慢則

赴不具月日亦非也

豈有千里告喪而忘

記月日之理師使不

具營之君臣亦當細

加考究而後書于策

豈有仍其率略而漫

書之乎此蓋孔子修

文九年冬葬

宣三年冬十宣五年叔孫成十七年十成十八年春

曹共公

月丙戌鄭伯得臣卒

一月公至自王正月晉殺



俞氏臯曰不審月日
闕文也

蘭卒葬鄭穆

黃氏震曰卒不書日
諸家皆生義例未必
然或云闕文者悉近
之也

公

趙氏鵬飛曰葬不月
闕文也丙戌卒而丙
戌葬無是理矣

彙纂曰得臣卒不書
日闕也胡傳據何氏
休說以為得臣不能
止仲遂邪謀故削去
其日夫仲遂身為逆
者其卒且書日又季
孫行父亦奔走齊國
助成逆謀其左右仲
遂尤力而卒亦書日
何獨誅于得臣哉

伐鄭壬申公

其大夫胥童

孫嬰齊卒于

庚申晉弑其

狸脈

君州蒲

穀梁十一月無壬申
乃十月也疏云以下
文十二月丁巳朔逆
推之則壬申為十月
十六日
何休公羊註日者二
月庚申日上繫于正
月者以正月見南二
月庚申日死也疏
云知庚申為二月日

案經文原本應于冬
公會伐鄭之下削書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
狸脈蓋嬰齊從伐鄭
還至中途而卒壬申
為冬十月十六日也
月五日正月之中宣
得之乎

至自伐鄭則月日無
誤矣此蓋春秋之錯
簡也

襄九年冬十襄十一年會襄三十年夏昭十年不書定元年春王

有二月己亥于蕭魚四月蔡世子冬

同盟于戲

杜氏預曰經書秋史失之正義曰經雖無

般弑其君固

杜氏預曰史闕文孫氏復曰此年無冬

此本連下三月為一句因正二月無事可書故直書春王三月

杜註傳言十一月己亥以長歷推之十二月無己亥經誤正義

為會也傳言日云經書十二月而傳月次第分明是經謬

言十一月必有一誤史官失之耳

者脫也

汪氏克寬曰何休謂昭公娶吳孟子之年

穀欲發定無正之義乃分春王二字為一節胡氏因之致使經

言十二月癸亥門其

而傳于戲盟之下更趙氏汭曰傳于此年

言十二月癸亥門其

昭公娶吳孟子之年

義反晦定公即位于六月之戊辰此時位

三門已亥在癸亥之

後所書日月甚詳經

前二十四日以長歷

書七月己未盟于亳

推之十一月庚寅朔

己亥為十一月初十

鄭及楚子鄭伯伐宋

日十二月己未朔癸

二事則經書再伐鄭

亥為十二月初五日

乃使良霄如楚諸侯

觀兵鄭東門鄭人行

經誤以十一月為十

二月也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成又晉鄭交蒞盟己

不得復在九月况蒞
盟後始退師爲蕭魚
之會豈復一月中事
乎蓋下文冬字當在
會于蕭魚上不知何
由致誤也

案杜孔皆謂經書秋
是經誤但其說未分
明得東山而始暢今
案此年傳云冬十月
丁亥鄭子展出盟晉
侯十二月戊寅會于
蕭魚庚辰救鄭囚下
秦人伐晉傳壬午武
濟自輔氏己丑秦晉
戰于櫟從戊寅至壬
午纔五日至己丑十
二日則自會蕭魚至
伐晉俱爲十二月事
而楚執鄭良霄約略
在會之前後不多時
蓋鄭人一面告楚一

面行成公在會尚未
知有楚執良霄之事
遠公至自會而後鄭
人來告良霄見執晉
人來告秦人來伐方
知楚敵已息而心恨
未已魯史因其赴告
之前後而書之以志
晉悼之功其實二事
在公未至魯之前也
蓋鄭之至楚秦之至
晉俱近而公自鄭反
魯極遠反國之後而
二國來告更遲故書
法次第如此耳畢竟
冬字當在會于蕭魚
之上古人文法疎略
自不拘此等讀者當
善會之

定十二年春

定十四年不

哀十年薛伯
哀十三年夏